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以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之

方式建議私有化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由收購人及添利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由收購人及添利聯合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購人與添利聯合宣佈，派杰代表收購人將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添利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於任何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收購人之控股公司Lee & Leung於1,252,752,78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99%。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各於39,387,120股及37,500,0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各佔添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及1.92%。李永勝先生（添利之非執行董事）及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者均為收購人、Lee & Leung及添利之董事）之兒子。因此，Lee & Leung、李永勝先生及李永強先生均被視為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29,639,900股添利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添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為7,970股添利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此乃李立先生以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之身份獲配發及發行該等因彙集過去添利紅股派發而產生之零碎配額之股份。李立先生乃按須出售該等添利股份及其所得款項將撥歸添利所有之條款而持有該等添利股份。然而，由於無意疏忽，尚未進行該項出售。該等添利股份數目相比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為不重大；而且倘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被排除在收購建議之外，被視為更獨立。因此，就上述原因，該等7,970股添利股份並不屬於收購建議項下。

上述7,970股添利股份僅於編製綜合文件時發現。因此，於聯合公佈所載涉及收購建議之添利股份總數（即628,003,150股添利股份）應調整至627,995,180股添利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添利集團之意向、派杰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添利董事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添利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開始，而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則作別論。將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或修訂刊發公佈，其中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又或倘收購建議已成為或於當時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仍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務請股東注意，有關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收購人及添利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零年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

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三月十日 (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公佈收購建議

結果 不遲於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收購建議

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股款及／或新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四月十日 (星期六)

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就接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七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可於該日起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供公開接納。收購建議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見下文附註(5)。
3.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截止收購建議之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4. 於收購建議項下就有關添利股份所提出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或新股股票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出，惟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添利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過戶處」) 接獲獨立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0日內寄出。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過戶處收訖，使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

倘收購建議就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並無成為無條件，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將有權於當日起計21日後撤銷彼之接納。然而，此項撤銷權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則不得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最少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6. 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人可就接納宣佈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滿60日之日。除非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不得延展，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7. 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不得超過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4個月，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利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收購人須立即行使該權利。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其在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 (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 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佈所述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及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人於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收購（因接納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股東持有之添利股份中不少於90%，收購人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收購守則第2.11條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添利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添利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103章，於一間公司持有不少於95%股份之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通告，闡述收購彼等所持股份之意向。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向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添利股份後，收購人將持有不少於添利已發行股本約96.79%。於此情況下，收購人有權根據公司法第103章行使其強制收購權。收購人及添利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並無行使上文所載之強制收購權，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添利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然而，收購人並不認為此情況將會發生，此乃由於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以將添利私有化。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添利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添利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添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New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立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

收購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添利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添利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添利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添利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添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

添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添利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添利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有關添利集團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